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000號

代 理 人 張琳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3年10月26日死亡乙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琄琄